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京李桓英基制〔2023〕1号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人才培养基金、资助国内学习项目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加强北京市医学学科建设，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高中青年业务骨干素质，吸引和储备人才，形成合理的医学学科人才梯队，促进医学技术发展，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建立人才培养基金，资助中青年人员国内学习深造，现将项目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二、资助资金来源及资助内容

资金来源于团体及个人捐赠，用于提供访学人员在国内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一次往返旅途费、保险等费用。资助标准参照《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办法》（京李桓英基制〔2022〕30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进修收费标准》等文件规定，资助周期最长不超过各类访学人员访学期限。

资助费用	最高资助标准	备注
学费	800 元/月	
住宿费	京外 5000 元/月	京内访学不涉及
伙食费	3000 元/月	
一次往返旅途费		经济舱、二等座凭据报销
保险费		平安保险个人意外伤害险凭据报销

三、资助访学人员期限、类别、条件及访学方向

(一) 资助时间：3—6 个月。

(二) 资助条件：

1. 医疗人员：原则上为不高于 45 岁的学科骨干、带头人培养对象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参加医疗机构临床工作 ≥ 3 年；受聘中级及以上职称。访学方向应为国家医学中心，与掌握国家领先水平新技术机构有合作基础者优先考虑。

2. 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不高于 45 岁的护士长、学科骨干、带头人培养对象、青年护理人才等；具备本科学历者，须在医疗机构护理岗位工作时间 ≥ 5 年；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者，须在医疗机构护理岗位工作时间 ≥ 2 年。具备护士执业资格，受聘护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申报专科方向工作经验。曾主持院级及以上课题，发表科研、教学成果，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新方法者优先考虑。访学方向参照中华及北京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项目执行。

3. 科研人员：原则上为不高于 45 岁的具备科研基础和

外语水平人员，已发表至少两篇英文论文，曾主持局级（含）以上课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参加医疗机构科研工作 ≥ 3 年；受聘中级及以上职称。访学方向应为与国际先进新方法有研究合作基础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

4. 教学人员：原则上为不高于45岁的临床教学医院教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参加医疗机构教学工作 ≥ 3 年；已受聘讲师及以上教学职称。热爱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发表、出版教育教学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取得代表性教学研究成果，受到本领域的高度评价者优先考虑。

5. 职能管理人员：原则上为不高于45岁的职能部门任职人员；硕士及以上学位；已受聘中级及以上管理职称。曾主持院级及以上课题；掌握一定的管理方法及理念。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所访学任务及访学结束后考核指标能够为所在学科及专业服务。

3. 研究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具备科学、

奋斗、团结协作和创新意识。

4. 申请人应为各医疗机构正式职工。
5. 申请时须提交拟访学机构的正式接收函。
6.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7. 申报时各类资助人员年龄截止至申报当年1月1日。
8. 同一申请人原则上仅能获得基金会一次资助资格，不因身份类别、工作单位及岗位变动而调整。

五、选拔办法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机构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选拔工作由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委托至北京友谊医院执行，资助名额以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度实际批复名额为准。北京友谊医院应制定评审办法，收集申请和推荐材料，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根据访学人员类别、申请和推荐材料，组织医务处、科技处、护理部、教育处、党委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助条件、访学方向、机构资质、任务目标、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初审，初审通过人员进行面试复审后，北京友谊医院将拟推荐资助人员报送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3. 为进一步扩大医学人才队伍建设，除北京友谊医院的其他推荐机构访学资助名额原则上至少占总资助名额的20%。总体资助名额不能超过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度实际批复名额。

4.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考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申请人的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二）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三）国内访学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推荐机构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与访学机构该学科发展水平的差距；

（四）访学的必要性、目标、任务、访学计划的可行性及访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五）访学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资质和条件；

（六）申请人所在机构为申请者访学结束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六、派出与管理

1. 推荐机构对本机构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2. 资助人员主要派往知名高校、国家医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等机构。

3. 年度内的资助名额一年内有效。未按期派出者，名额自动作废。

4. 视学习进展、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安排等情况，如需延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医疗机构签署意见后提交基金会，原则上仅允许延期一次，延长期不超过原批准期，延长期间基金会仅资助单程返途费。

5. 国内访学实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北京友谊医院医务处、科技处、护理部、教育处、党委办公室应对不同类别申请人严格进行审批访学申请，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书所列任务和目标考核访学成绩，强化选拔考核责任制。未达到访学考核标准的人员，将减少其所在医疗机构和科室下一年度参与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人才培养项目的相应名额；资助访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资助”。

6. 推荐机构人事部门应与访学人员签订访学协议书，妥善处理好访学人员访学期间待遇问题，加强与访学人员的沟通，对访学人员在访学期间要保持经常联系，关心其学习、工作和生活，并督促其按期回岗。

7. 已获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项目资助而因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安排未执行人员，需按要求重新报名参加访学考核，初审合格后可执行资助。

8. 受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资助访学深造人员，如5年内自行离开受聘医疗机构，单方面解除合同，需退还访学期间李桓英基金会资助的全部费用(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一次往返旅途费、保险费等)。

七、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八、本细则经本基金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